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邵俊維

被告 陳為進

丁勗紘

陳建廷

林煜展

黃重鈞

黃○杉 (少年，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資料均詳卷)

被告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○強 (住、居詳卷)

黃○嬋 (住、居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少年黃○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1號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黃○杉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刑事部分之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

01 ○○、戊○○於上開殺人未遂案件中，與被告黃○杉為共同
02 正犯，是被告黃○杉與刑事部分之被告丁○○等人為共同侵
03 權行為之人，即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；又被告劉○強、
04 黃○嬋為被告黃○杉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
05 定，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與其連帶負
06 賠償責任，揆諸上揭判決意旨，原告對被告劉○強、黃○
07 嬋、黃○杉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因本件附帶
08 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09 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3 法官 陳安信

14 法官 黃園舒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莊孟凱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